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073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能源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文件，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凯盛”）作为原告起诉科陆能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屠正瑞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2 幢 24-27 楼

被告：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鄢玉珍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7 楼

受理法院：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云南省玉溪市

2、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原告南京凯盛诉称：2012 年 2 月 25 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 1300t/d+20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（6MW-水冷）总承包合同书》，约定原告对被告投资的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 1300t/d+20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进行工程总承包，合同总价为 4200 万元。

2012 年 12 月 19 日，业主方（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）、原告、被告三方

签订《总承包合同书修改协议》。按《总承包合同书修改协议》的规定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，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3320 万元，被告仅支付了 2251.404169 万元，尚余工程款共计 1068.595831 万元未支付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 1300t/d+20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款 1068.595831 万元，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64 万元（利息应支付至上述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上述利息金额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）。

(2)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4、诉讼案件查封冻结情况

法院裁定对属科陆能源公司所有、价值 130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科陆能源公司将积极应诉。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3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